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雪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2524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予核准。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钟田丽 王君